

类号_____



()

编印单位_____

材料时间_____年 月 日

军事学院图书资料馆

书	2020
号	212

一九八 年 月 日

上 抗 才 溪 区 革 命 斗 争 历 史 略

才溪区革命斗争史略

- 一、暴动前后情况；
- 二、才溪获得了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的称号；
- 三、才溪区在国民党复辟后的短期游击战争；
- 四、杀死才溪乡伪乡长刘逸怀的事件；
- 五、閩粵明叛变及其影响。

才溪区革命斗争史略

一、暴动前后情况：

1929年4月才溪先后有泥水工人王篤行、刘忠、王水年、王仲玉、林維华等人，争取綠林林祖光、王邦达的力量，开始在才溪附近活动。五月十三日晚，李天富来才溪，在下才溪庄背庙召开秘密会议，宣传党的政策「打土豪」「分田地」並商討响应紅軍起义等。出席的人都「宣誓」「食血酒」以示同生死，共患难，献身革命事业，事后，又恐不可靠，把与会者的名单公佈。（即激将的办法）次日上午在才溪境内借「防匪游乡」的名义，发动了一百多个农民示威遊行。秘密会议的情况又被地主恶霸知道了，他们揚言：要杀参加秘密会议的农民，加以那时紅軍未到，革命力量就暫行分散。

古历六月十五日，林彪纵队，由才溪乡林家周、林凤城带路抵才溪乡驻培才村——天后宮，领导群众起来暴动。打土豪、燒契紙、廢除債務，組織「赤卫队」「农民协会」当时在乡的大地主王琳行、王

仁行，大惡霸王东来等全部聞風逃往上杭城，數天后，才溪赤衛隊配合紅軍向陽一帶策動起義，當時有土匪劉子嘯，溫乃光乘隙分三路襲擊才溪，打死我洋下赤衛隊員丘丙丙一名，拘去林家林等四名，搶去耕牛三十多條及衣服等，我赤衛隊聞警星夜配合紅軍一部趕回，分路進攻四坊、下王，當場擊斃土匪十餘人，繳獲長槍二十多支，將被搶去的耕牛等收回發還群眾。

七月初正式成立「區農民協會」會長林鵬。

八月十四日「區農民協會」改組為「革命委員會」，在才溪文昌閣召開代表大會，上級派藍如玉同志為指導員，選舉王仲玉、王永年、林鵬、林鶴、王幹卿等為委員，互推王仲玉為主任委員。隨即召開了農民代表大會，組織了分田委員會，並選王兴旺、雷慶生等七人為委員進行分田，每人平均分得六担，加以實行婚姻自由，大大的鼓舞了群眾的生產與工作的情緒。

九月十七日召開工農兵代表大會，成立「西山区蘇維埃政府」主席王仲玉，同時成立「鄉蘇」上才溪鄉蘇主席雷浩興，下才溪鄉蘇主席王松芬，分別進行工作。

十一月，反革命分子組織所謂「改組派」有王國寶（地主，大學生），王次東（劣紳），王細章（富農），王嘉德（富農），林仰清、林仰儒等九個人在下才溪京東庵開會，提出「二五減租」「勞資協調」等口號，並打了九對雙刀，企圖謀害政府人員，事露後把他們

逮捕枪杀了。

1930年正月十五日，赤卫队正付大队长林祖光、王邦达私打土豪，企图串通武平土匪林细满子叛变，先后捕杀。

六月十五日，召开第三届工农兵代表大会，提出扩大红军、发展苏区、巩固苏区，将赤卫队第十三大队改为第二支队，先后挺进官庄、武西、武东、汀南之涂坊、茶树下、南岭、南洋等地，发动人民武装暴动，帮助建立了数个区和十一个乡苏维埃政府。

七月间，开展查阶级查田运动，其时全才溪计有土豪六户，男女共六十七人，地主二十四户，男女共一百一十七人，劣绅十五户，男女共一百〇四人；富农五十三户，男女共二百六十人；中农一百三十六户，男女共九百一十一人；贫农八百一十二户，男女共三千二百九十二人；雇农十七户，男女共六十四人；流氓六户，男女共二十人；

1931年春，乡苏组织没收委员会，将地主豪绅全部财产没收分配给贫农，重分土地，富农分坏田，豪绅、地主、流氓不分田，监视其从事劳动改造，此时土地革命更加深入。

1932年以后，白区反动势力逐渐向我苏区进犯，邻区官庄的河西各乡及旧县梅溪，玉女下等地，先后变成半红半白地区，武平团匪鍾紹奎，平安土匪刘雨苍等各部，经常来才溪骚扰或抢掠，但英勇的才溪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不懈的斗争，广大人民响应中央的「坚壁清野」的号召，把全部粮食日用品分散到山沟里，敌人侵犯才溪，

不但找不到一粒糧食，也无法久留；同时，各乡赤卫队、少先队的組織也日見严密，站崗放哨，檢查過往行人，並在交通要隘密打竹枯釘，配以土銃土土砲，如本乡草子嶺、猪牛排、犁子岭、大地凹各处均佈置武装鎮守，阻击敌人进攻。1934年十一月四日才溪被本乡逃亡反动派勾結伪八十三师侵佔。

二、才溪获得了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的称号：

(一)組織健全，苏区巩固。区、乡建立了党、团、政权、军事、合作事业与群众团体等組織。区苏設工农檢察、內务、军事、文化、財政、粮食、經濟、土地、劳动、裁判等部。乡苏設立財粮、文化、調解、拥軍、山林……等委員，並有粮食調剂局、合作社、革命互济会等組織。特别是军事組織更为完善，一般說来，从六岁到十五岁的加入儿童团，十六岁到二十四岁加入少年先锋队，均男女混合編队，定期出操，平时帮助赤卫队站崗放哨，及替烈属干活，並組織突击队，經常突击完成各项任务，儿童团有时也帮助烈属看水、牧牛、送秧，以后更从少先队挑选精壮的組成模范少先队，加强军事訓練，經常配合赤卫队、游击队、模范营、紅軍出击敌人，二十五岁至四十五岁的加入赤卫軍，組織运输、担架、协助部队搶运軍需。伤员、守哨、把隘、檢查過往行人，及一切后方勤务等工作，以后更从赤卫軍里面将精壮的編为模范营，經常受上級军事部队調动，配合部队作战，保护边区（官庄、梅溪、玉女下等地）秋收、秋种及維護后方治安等。四十五岁以上的男人編入担架

队、运输队、特别是妇女除与男子一样上军事操外，还组织了慰劳队、看护队、运输队、洗衣队、山歌队、突击队，经常开展各种工作。

此外，乡里还有贫农团、雇农工会等组织，就下才溪乡来说，加入贫农团组织的有五百九十余人户，村有贫农小组，小组由十户至十五户组成，每星期都召开小组会一次，讨论工作、学习革命理论和开展批评，还有各种合作社的组织，如消费（包括油、盐、布匹、京果、酒腐、屠宰）药材、粮食、犁牛等合作社。

（二）扩大红军、生产支前。才溪农民为了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与巩固自己的革命胜利果实，把自己的儿子、丈夫送给红军，据统计在土地革命时期，上、下才溪两乡四千九百廿八人中就有1018人参加了红军，（毛泽东选集：才溪乡百个人中有八十八人当红军去了。）如1932年9月，张鼎丞主席到下才溪动员扩大红军，就有乡村干部和青年赤卫军七十多人自动报名参军。1933年11月间，县委方方同志来乡动员扩大红军，中共下才溪支部全体党员、乡苏干部与模范营百余人，都自动报名参军，其中有很多是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送的动人事例。

大批的男子参加了红军和革命工作，生产重担就落到妇女身上。1932年政府号召农业增产支前，就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妇女参加了用犁耕，提早了春耕，加犁、加耙、加肥料、选好良种、整顿好水利，不但消灭了荒田，而且开了许多荒地，当时，党还领导农民每人多种五头

瓜的运动。因而，田地除过路的以外，全部都种上了番薯、草子瓜等作物。并且，发挥了阶级友爱互助精神，多下种子，自带犁耙帮助边区耕种。组织了代耕队和包耕队，给红军队做好生产，收获量比一般还要好，同时节约粮食献给政府，支援前方。如遇有红军过境或在附近作战时就组织了担架、运输、洗衣慰劳看护等队帮助红军抢运军需、伤员和洗衣、洗菜，并捐献猪、牛、鸡、鸭、豆腐、蔬菜等慰劳红军，每遇到红军运动，妇女们都争着捐献毛巾、帽子、布草鞋等。如1932年9月间在扩大红军游艺晚会上，献捐做布草鞋的在二个钟头内就献出了五百多双，其中第三村妇女黄细妹个人就献出布草鞋三十双，他是买了一头猪、一斗谷，剪了布来做草鞋，我们访问他时，他说：「当时，我恨死民团时常来骚扰，火十分起，只有消灭了敌人苏区才能巩固，才能过安定乐趣的生活。」第四村妇女傅招娣捐献了布草鞋六十双，这些都表现了当时妇女们的伟大。裁缝工人王宽衍一次捐献红军帽子一百顶，捐献后不久自己也参加红军去了。

1931年1月上级号召「一铜运动」(即铜板)；1932年5月发动「一人节约一两米运动」以充实红军给养。以后又发动「一人三升谷运动」。1933年先后发行了「建设公债」和「战争公债」，1934年7月发动「借谷运动」。群众对这些运动都热烈地响应，并迅速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有力地支持了革命游击斗争，当时，「只要红军吃饱饭，宁愿自己饿肚子」的口号成为群众的实际行动。

其余，在文教工作上也有很大成績，除小学外，夜校就有十五所，妇女讀書的很多，並在路口設立識字牌，看图識字，有墙报宣傳時事，每乡有具乐部，具乐部中有讀报团、国术組，各个时期办了短期訓練班，各項运动开展时，宣傳員集中到区訓練，全区組織了工农剧社並出外巡迴演出，得到十二軍政治部和中央教育部的奖状。

（三）获得了模范区的称号：

由於才溪人民在各項运动中，特别是参軍支前的工作获得了偉大成績，1933年春获得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的称号，上級撥款在下才溪乡培才村建筑「光荣亭」一座，陈列着历年来获得的各种奖状匾十余块，奖旗数百面，奖状数百幅，亭正中鑒有高达一丈的石牌，上刻「我們是第一模范区」。两旁石牌林立，刻有全区烈士名諱簡历，飾以金字，同时六月苏区各省、县派參觀团抵才溪觀光。十二月十一日福建省苏奖光荣匾一块（附后）。

三、才溪区在国民党复辟后的短期游击战争：

当伪軍霸佔才溪时，革命群众逃亡山上，县区机关、部队及工作人員則搬至障云——白石坑、燕子塔一带坚持游击战争。1933年（農曆）正月十五日我游击队在林家玉等率領下三路进攻才溪，激战通宵，二日，上才溪乡苏主席卓兴华帶領游击队到梨子岭截击敌人，在上逕遇敌，激战四小时，卓兴华同志在此役中光荣牺牲了。敌人在遭受我方游击队历次的打击以后，对游击区开展了空前殘暴的三光政策。当时我游

击部队在漳云山区包括政工人员有四百余人（由抗县苏杨存辉主席，独立团廖钦志团长及省保卫局长高寿康、省财政部长鍾家瑞等人及兵工修械厂、粮食调剂局等机关统编为独立团。）另一部分为地方机关团体人员，模范营一部驻在筠竹员山区，伪八十三师配合团匪从二月间开始进攻山区，虽然在敌我装备十分悬殊的情况下仍坚持近一个月的战斗，在此期间我部受到粮、弹不继等困难，至四月敌人展开了更疯狂的进攻，我部转移到武北一带，与独立第十团会师（共有三千多人）坚持斗争。

四、杀死才溪乡伪乡长刘逸怀的事件：

才溪乡伪乡长刘逸怀由于与王连章（曾参加赤卫队，伪军复辟后在家做生意，经常来往于平安、旧县间）有私仇，于1935年4月间刘勾结平安一带土匪，企图借他们的力量在平安至才溪途中将王杀死，并答应将王所有物资作为报酬，事为伪乡公所队兵班长刘荣（曾在赤卫军、独立团、十九军、十二军充战士，伪军霸佔后通过与刘逸怀叔侄的关系到伪乡公所当队兵）所知，刘荣与王连章很友好，且在伪军霸佔才溪时同为八十三师所捕，伪乡长刘逸怀主张将他们杀死，而伪八十三师在「七分政治、三分军事」的策略下不同意杀死他们，后将他们带至旧县，交给一束反动传单要他们回才溪散发，因此刘逸怀间存私见，所以当刘知道伪乡长要杀害王连章后，立即将消息告诉王，并商义对策后，王即去蛟洋，通过同乡王卓然（曾任乡苏主席、党支书，伪军霸佔才溪后逃到蛟洋做工）的关系去找傅柏翠，要求借给枪枝并派人协助，而当时傅柏翠则想通过王等将自己势力伸张到才溪，随

即答允給予支持，並交代王可把偽鄉長等捕起，強迫他們自己把田拿出來分，繳除他們的槍枝武器，但不要殺死他們，王回才溪後，即以偽鄉長要殺害老黨員、幹部為名，邀集丘啟化、王菊華、雷才文、丘展元、林國珍、王光、王毓康、王德有、王寶生、王添財、雷天才、王林昌、王佑錫、王香、雷啟高、雷順元、王佑新、王成立等圍攻偽鄉公所，並由劉榮、王連和（偽鄉長衛兵）作為內應，將鄉公所槍枝從窗口用繩吊出，把大門打開偽鄉長劉逸懷、會計王樹丙企圖持槍對抗，被當場擊斃，其他人員跳窗逃跑。

隨後，偽縣府派武裝三百多人前往鎮壓，二十多人即逃到南山一帶，不幾日因王連章與林國珍間發生矛盾，互相爭吵，結果分為上、下才溪二個部分偽不久大部分逃到蛟洋並將長槍十三支、駁殼槍一支、曲尺槍一支交給傅柏翠（由傅的軍需謝耀華經收），保全生命，一部分由王權率領到漳平、南洋一帶，有的參加新四軍，另一部分為難民團（反動集團）屠殺了。

附：福建省蘇維埃政府獎給才溪區光榮匾上牌記（根據林家琪憶錄）

今年的春耕夏收運動中，在蘇維埃政府正確的領導之下，經過廣大群眾的勞動熱情，確獲了很大的成績，一般的增加了一成五到二成的收穫，這是給予戰爭在物質上的幫助和群眾生活上的改善有很大的意義，省蘇為着發揚這一成績開展冬耕運動準備明年春耕，特給予才溪、通賢、紅坊、洋亨、大埔、新橋六個生產戰綫上的模範區的光榮獎勵：

奖 励

生产战线上的才溪模范区

1. 全区群众一致动员起来！
 2. 为增加生产而斗争！
 3. 提早了春耕加犁加耙加肥料！
 4. 用最好的田播种最好的种子！
 5. 整顿了水利消灭了荒田！
 6.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妇女参加生产，标志着生产战线上的女英雄！
 7. 生产战线上的模范儿童团，努力牧牛、看水、检肥！
 8. 春耕运动中战斗的动员扩大红军，优待军属！
 9. 春耕运动中发扬了阶级互助精神！
- (註) 武装保护边区耕种！
- 多下种子帮助边区！
- 自动带犁牛帮助耕种！
- 生产战线上的模范区万岁！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張鼎丞

付主席温必权

張思垣

公历 1933 年十二月十一日 奖

五、闕繼明叛变及其影响：

繼明是上杭才溪區東里鄉人，僱農成分，文盲，曾任泥水坊炊事，僱工過適。1929年參加共產黨。1930年擔任才溪區僱農工會主席，因在肅反工作中較能貫徹階級路線，掌握政策，肅反後（冬天）調到縣蘇當主席。接着調省蘇任副主席兼工農檢察部長，黨的監察員。1934年11月20日叛變。叛變後當過偽聯保主任及鄉調解委員，閩西起義時任閩西行動委員會才溪支會的主任，胡璉匪軍流才溪時同胡匪目新，將槍枝交給反革命分子，解嚴後勞改，1954年死亡。叛變的過程與影響：1933年11月革命節前，他在省工農兵代表大會上說過：「十九路軍也有田分，也有自由；我們也要擁護。」引起代表們嚴厲的批判。後來，中央來人召開省級機關幹部會批判他，並宣佈撤銷他原來的黨、政各職。後來，調省蘇糧食部為巡視員。1934年10月初劉少奇同志回來福建省委佈置游擊戰爭時提出幹部地方化把他調為新杭游擊區政治部主任負責領導新泉、才溪一帶的游擊戰爭。他回到才溪時正是敵人八十三師向通賢進攻的時候他公開的在東里投敵為政府。立即在通賢召開歡迎大會大貼標語廣為宣傳並派關繼明為宣傳大隊長，帶了一大批叛徒到南陽、才溪、叶坪山、筠竹員、摩云山等地喊話：「回去吧！我是做過省蘇主席回來都沒有問題何況你們！出來很好，布疋、鹽都有，你們不要怕。」當時摩云山游擊隊處境惡劣，給養有困難，悲觀失望的情緒比較普遍給他一宣傳通賢區的幹部，不三、四天就都回去了，其他各鄉也繼續回去，被騙回去的人，不久就被抓起來，送禁於漳州。

事實說明三個問題：

一、肅反後，革命幹部缺乏，提拔幹部「惟成分論」。因為他是僱農成

分，因此不到一年時間一凡風順，由區僱農工會主席提拔到省付主席。

二、反「羅明路線」時經了打靶，一下子撤銷了各種職務為普通幹部，因而消極，而到才溪後，形勢惡劣，因消極而悲觀失望。

三、他正是當時敵人提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政策下所需要的人，又因他社會關係複雜，他的同宗關次鋒是偽鄉長，曾幾次動員他投敵，由於他「貪生怕死」就變節了。

(才溪收集，1955年5月)